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2001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20019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10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97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0.0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8,820.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3,405,220.9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1,234,072.35元，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2,171,148.6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和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500.00	29,500.00	22,914.92	6,585.08	详见注释①
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7,400.00	6,200.00	5,799.06	400.94	详见注释①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1,628.00	18,520.00	13,412.64	5,107.36	详见注释①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5,120.00	4,600.00	3,664.97	935.03	详见注释②

注：①“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和“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分别为 6,585.08 万元、400.94 万元和 5,107.36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

②“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 935.03 万元原因系部分工程款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工程款尾款未支付。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41.3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 34020024《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1.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405,220.96 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对照表”（附表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9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9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8年1-9月		24,567.96	
				2017年		21,223.63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肥市南大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肥市南大郢污水处理厂	29,500.00	22,914.92	29,500.00	22,914.92	-6,585.08
2	陆良县三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陆良县三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6,200.00	5,799.06	6,200.00	5,799.06	-400.94
3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18,520.00	13,412.64	18,520.00	13,412.64	-5,107.36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4,600.00	3,664.97	4,600.00	3,664.97	-935.03
	合计		58,820.00	45,791.59	58,820.00	45,791.59	-13,028.41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1-9月	2017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不适用	注1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不适用	注2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注3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4	56.80	建设期	不适用	56.80	是
注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6.55%。								
注2: 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7%。								
注3: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9.78%。								
注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85%。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Full name 曹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曹玉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21119691209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6/2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2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孔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魏宁会计师事务所
 (魏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780104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7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12-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5 12 29

